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黃孟聰
電話：02-82367116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godislove0552@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32160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60195A00_ATTCH3.pdf、2160195A00_ATTCH1.pdf、
2160195A00_ATTCH4.pdf)

主旨：修正「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訂定「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各1種（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旨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前經本會本（113）年4月30日公訓字第1130006555號函訂定在案，茲為配合本考試基礎訓練相關作業規定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旨揭訓練計畫第16點第3款。
- 二、本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重點，係為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人員之本旨，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請貴機關積極鼓勵考試錄取人員，在斟酌身心條件許可下，優先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10_人事處 收文:113/05/17



1130138002

有附件

三、對於因個人特殊身心狀況無法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者，為使渠等有更完整的學習管道，並有與實體課程基礎訓練錄取人員相同之學習機會，配合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之課程配當表提供線上學習基礎訓練課程。因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係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一環，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主動提供所需之電腦設備（施），安排錄取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參加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參事室(含附件)、本會培訓評鑑處(含附件)

